**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113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資格**

一、高中以上畢業，吃苦耐勞，體力良好，且兩眼視力及辨色力正常者，且能配合工作任務上之指派者，須領有駕照且具水電專長之男性尤佳。

二、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經縣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肝病、肺結核等)。

三、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規定，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行為事實。

**貳、甄選名額：**

一、正取1名。

二、備取1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

**參、工作內容**

一、辦理全校水電空調電燈及電梯設備保養檢核工作。

二、遊戲器材安全管理、維護及填報安全檢核表。

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及消防設施檢修及定期填寫相關檢核表。

四、駕駛校車、保養維護及相關檢核表。

五、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肆、福利制度與工作時間**

一、薪資︰待遇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支給，專業技術工全時工作者以月薪給付，每月給付薪資為新台幣35,098元。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享有勞、健保及相關福利。

二、保險事宜：錄取者一律參加勞保，否則不予聘僱。

三、工作時間︰工時八小時，依學校作息為準(如有學校活動或特殊節慶時須配合調整工作時間）。

四、有關差勤、休假、退休等福利措施依本校臨時工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伍、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自113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113年5月31日(星期五)止。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馬祖資訊網及學校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三、甄選簡章請至本校總務處索取或請自行至馬祖資訊網站下載，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陸、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或傳真報名（親自或代領表均可），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56號，電話︰0836-55420轉501 陳主任)，傳真電話:0836-55246。

四、資格審查繳驗證件

繳驗證件如下（證件影本各乙份，當日攜帶正本查驗，驗畢即發還，影本留存）：

(一)報名表。《一式一份》

(二)國民身份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證**、健保卡、駕照》

(三)其他與水電相關之證照、研習、學分或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無者免付。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

(五)繳附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民國113年5月31日(五)下午1:30

二、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技能測驗50% （既有設施簡易維修及駕駛校車）

(二)口試50%。

註：評審成績以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優先順序。

**捌、錄取公告**

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10點以前公告於馬祖資訊網，請應考人逕行查詢。

**玖、附則**

一、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二、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滿經本校考核優良者優先續聘。若未期滿即離職，則由本年度(113年)後補人員依順位遞補。

三、接聘後無法勝任者或提前離職，取消資格。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或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更動時，將公佈於相關網站。

五、本案錄取人員若因機關撥補，則於補實日起停止錄用。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113年度臨時人員甄選**

**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缺 | 臨時人員 | | | | | | | | 照片粘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 |
| 姓名 |  | 性別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無者免)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現居地址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公  ( ) | | 宅  ( ) | | | | | | 行動電話 |
| 現職 | 服務單位 |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 科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曾任職機關學校名稱 | | | 職稱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事蹟 |  | | | | | | | | |
| 檢附資料 | 國民身份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證**、健保卡、駕照》、與水電相關之證照、研習、學分或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無者免付)，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准予報考(符合資格)□  不合報考資格□ | | | | | | 審查者簽章 | | |